

#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

時間：115/1/6(二)09:00

地點：本校中興樓第二會議室

與會人員：校長、各處室主任、  
教師會理事長

### 議程：

- 壹、主席致詞
- 貳、各處室工作報告
- 參、提案討論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



# 壹、校長致詞



# 貳、各處室工作報告



# 國立屏東高工—行政會議

## 教務處業務報告 林彥君

115/1/6



# 1月份中上旬重點工作事項

- ◆ **114學年度校內轉科**
  - 公告錄取名單--115年1月2日
  - 錄取學生報到--115年1月7日
- ◆ **114學年度屏東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 辦理面試作業--115年1月5日
  - 公告錄取名單--115年1月12日
  - 錄取學生報到--115年1月14日
- ◆ **114學年度寒假重補修繳費(1/5~1/7)**
- ◆ **115年度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撰寫會議(一般科目)(1/7)**
- ◆ **第66屆科展作品說明書撰寫暨經驗分享(1/7)**
- ◆ **召開114學年度屏東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資料審查小組複核暨第二次委員會議(1/9)**
- ◆ **114學年度第2學期綜職科期初IEP會議(1/10)**
- ◆ **辦理屏東一區國中職業試探活動(萬丹國中)(1/19)**
- ◆ **第三次定期考查(1/16、1/19~1/20)**



報告結束

感謝聆聽



# 學務處工作報告

- 1月07日 第六、七節 社團活動
- 1月09日 學務工作會議
- 1月14日 第七節 法治教育-線上博弈
- 1/16、1/19~1/20 第三次定期考查
- 忠教樓穿堂舊書回收
- 1月20日 高三戶外教學行前會議12:20
- 1/21~23 高三戶外教學
- 提案：修訂「畢業生受獎遴選要點」

# 教官室

---

1. 目前宿舍大樓廁所整修中，現以舊特教大樓 1 樓廁所暫借男女住宿生使用並進行維護打掃工作。
2. 學期即將結束，現規劃寢室大掃除及下學期學生住宿事宜。

# 總務處業務報告

報告人：黃國展



# 總務處工作報告

## 一、已完成事項

- ➡ 12/15召開校園景觀小組會議，12/20請廠商前來修剪。
- ➡ 12/16完成汽車科一樓廁所工程驗收
- ➡ 12/16完成儲冰式冷氣合約議約。
- ➡ 12/27活動中心加強舞台燈光工程完成施工。
- ➡ 12/29完成活動中心無障礙環境工程驗收。
- ➡ 12/30完成下學期教科書採購。

## 二、即將辦理事項

- ➡ 1/7上午10:00召開建國段902-2地號、911-28地號多人持分共有的分管協議會議
- ➡ 1/7下午建築科114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整修電腦教室的工程開標
- ➡ 1/8下午申請學校老舊廁所美化修繕工程計畫上級機關到校聽取簡報及現場會勘。請校長、秘書、實習處、主計室、建築科派員參加。
- ➡ 1/12召開工友考績會。

# 1月份工作重點事項

## 實習處**115.01.06**

- 辦理**115**年度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實作競賽校內初賽**(1/12)**
- 申請**115**學年度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即日起至2/26)**
- 頒發工科賽師生獎勵金。**(1/20)**
- **114**年度全國技能檢定第**3**梯術科辦理時間表**(1/22-2/06)**
- 辦理職類：**7** 辦理場次：**20**場次 參加考生：**335**人



## 114年全國第三梯次技能檢定各科術科辦理時程表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1月19日	1月20日	1月21日	1月22日	1月23日	1月24日	1月25日
			CNC車床(乙級)	CNC車床(乙級)	CNC車床(乙級)	CNC車床(乙級)
					建築製圖應用 (乙級)	建築製圖應用 (乙級)
1月26日	1月27日	1月28日	1月29日	1月30日	1月31日	2月1日
CNC車床(乙級)	CNC車床(乙級)	CNC車床(乙級)	CNC車床(乙級)			
數位電子(乙級)	數位電子(乙級)	數位電子(乙級)				
氣壓(丙級)	建築製圖應用-手 繪圖(丙級)					
2月2日	2月3日	2月4日	2月5日	2月6日	2月7日	2月8日
電腦輔助機械設 計製圖(乙級)	電腦輔助機械設 計製圖(乙級)	電腦輔助機械設 計製圖(丙級)	電腦輔助機械設 計製圖(乙級)	電腦輔助機械設 計製圖(丙級)		



**Thank you**



# 輔導室 工作報告

- 校園鬼殺隊~同儕培力小團體。114年12月31日起，週三下午，共六次
- 綜職科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愛情裡的價值觀及責任。115年1月14日週三下午
- 輔導室團體督導：直觀式歷程繪畫，115/1/12週一上午
- 校園危機事件案例演練會議：115/01/08上午11時，第二會議室
- 國中升學博覽會：115年1月20日公正國中，115年1月23日泰武國中
- 校園改造工作坊：115年1月7日，新竹建華國中，【職場SEL培力基地】
- 經濟扶助人次：25人次(含屏榮中學3人次)
- 114年8月~11月輔導議題分析：總諮商人次共329人次，「情緒困擾」96人次(佔總人次約29.2%)，「人際關係」85人次(佔總人次約25.8%)，二者是學生最主要的輔導需求來源。

115.01.06 行政會議

圖書館工作報告

報告人：李幸真





# 圖書館工作報告

- 發現屏工11402期，預計1/6(二)進行最後校對，1/15(四)出刊。
- 寒假延長借閱服務1/7(三)至3/4(三)。
- 國教署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計畫核定136萬，預計5/31(日)前執行完畢。

#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人事室工作報告

115年1月6日行政會議

報告者：林嘉妤

# 115年寒假彈性上班日：115/1/28（三） 至115/2/3（二），計5個工作日

- 依規定寒、暑假結束後一週及開學前一週職員（含兼行政教師）應全日上班，『一週以7日計算（含例假日），並以休業式115/1/20（二）、開學日115/2/11（三）（本日不計入）起往後、向前計算，含例假日』。
- 115年寒假應全日上班時段為115/1/21（三）至115/1/27（二）、115/2/4（三）至115/2/10（二），彈性上班日下午申請補休者，應以平時中午延長服務加班時數處理。
- 寒暑假彈性上班日期間除上午行政同仁均需準時依規定上、下班外，**下午時間為維持行政正常運作自仍應保留一定人力處理偶突發狀況發生。**
- **另115/2/11（三）-2/13（五）課程平移至1/21~1/23上課，因該三日為「課程調移」，爰2/11（三）-2/13（五）行政職員、兼行政職教師仍須到校上班。**

# 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114學年度第2學期）

- 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114學年度第2學期）：  
至115月3月6日截止，請逕洽人事室辦理。
  - （一）申請日期：115月3月6日（五）前。
  - （二）夫妻均為公教人員，不得2人同時申請，應協調一人代表請領。
  - （三）如享有政府之其他補助(例如：12年國教減免學雜費、身障補助、軍人補助.....等)，不得兼領，應擇優適用。
  - （四）就讀高(職)中以上學校，應檢附註冊繳費收據(依教育部規定，如檢附之收據係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如係以信用卡繳費，除於自動繳款機列印收據或繳費證明單外，應同時檢附原學校發給之註冊繳費通知單;國中、國小免附註冊繳費收據，惟各子女於本校第1次申請，必須繳驗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以確認親子關係。
  - （五）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請填寫「1式2份」可於人事室公告之附檔下載或至人事室索取。

# 教師申請115年8月1日退休注意事項

- 為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辦教師退休案件時程，有意**申請115年8月1日退休**之本校教師，請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6日（五）前**繳交申請退休相關資料至人事室，詳參人事室網頁公告。

# 114年年終工作獎金

- 依行政院訂定「一百十三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114年年終工作獎金**預訂於**115年2月6日**（春節前十日）發給。

# 115年健康檢查補助登記



- 至115年1月31日止。
- 本校年滿四十歲以上（需115年12月31日止滿四十歲，即74年12月31日前出生者），自即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請登入學校Google帳戶逕自以下網址或掃描下方QR code進行登記。  
(網址：<https://forms.gle/d7ufmh4zvJV5xKvX7>)
- 若申請人數過多，以年長者優先，登記截止後將另行公告錄取名單，錄取者**每人補助最高4,500元**；以每2年補助檢查1次為限，即115年如有申請並獲准補助者，請勿再登記115年度之健康檢查；另依主計室編列之健檢預算經費，**115年度可補助健檢人數為80人**。

# 國立屏東高工行政會議人事室報告事項

1150106

## ■報告事項

- 一、115 年寒假彈性上班日：115/1/28 (三) 至 115/2/3(二)，計 5 個工作日。
  - (一) 依規定寒、暑假結束後一週及開學前一週職員 (含兼行政教師) 應全日上班，『一週以 7 日計算 (含例假日)，並以休業式 115/1/20 (二)、開學日 115/2/11 (三) (本日不計入) 起往後、向前計算，含例假日』。
  - (二) 115 年寒假應全日上班時段為 115/1/21 (三) 至 115/1/27 (二)、115/2/4 (三) 至 115/2/10 (二)，彈性上班日下午申請補休者，應以平時中午延長服務加班時數處理。
  - (三) 寒暑假彈性上班日期間除上午行政同仁均需準時依規定上、下班外，下午時間為維持行政正常運作自仍應保留一定人力處理偶突發狀況發生。
  - (四) 另 115/2/11 (三) -2/13 (五) 課程平移至 1/21 (三) ~1/23 (五) 上課，因該三日為「課程調移」，爰 2/11 (三) -2/13 (五) 行政職員、兼行政職教師仍須到校上班。
- 二、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 (114 年度第 2 學期)：至 115 月 3 月 6 日截止，請逕洽人事室辦理。
  - (一) 申請日期：115 月 3 月 6 日 (五) 前。
  - (二) 夫妻均為公教人員，不得 2 人同時申請，應協調一人代表請領。
  - (三) 如享有政府之其他補助(例如：12 年國教減免學雜費、身障補助、軍人補助……等)，不得兼領，應擇優適用。
  - (四) 就讀高(職)中以上學校，應檢附註冊繳費收據(依教育部規定，如檢附之收據係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如係以信用卡繳費，除於自動繳款機列印收據或繳費證明單外，應同時檢附原學校發給之註冊繳費通知單;國中、國小免附註冊繳費收據，惟各子女於本校第 1 次申請，必須繳驗戶口名簿 (或戶籍謄本) 影本，以確認親子關係。
  - (五) 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請填寫「1 式 2 份」，可於人事室公告之附檔下載或至人事室索取。
- 三、為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辦教師退休案件時程，有意申請 115 年 8 月 1 日退休之本校教師，請於 115 月 3 月 6 日 (五) 前繳交申請退休相關資料至人事室，詳參人事室網站公告。
- 四、依行政院訂定「一百十四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114 年年終工作獎金預訂於 115 年 2 月 6 日 (春節前十日) 發給。
- 五、115 年健康檢查補助登記：至 114 年 1 月 31 日 (五) 止。
  - (一) 本校年滿四十歲以上 (需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滿四十歲，即 74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者) 有意申請 115 年度健康檢查補助之同仁，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請登入學校 Google 帳戶逕自以下網址或掃描下方 QR code 進行登記(網址：<https://forms.gle/d7ufmh4zvJV5xKvX7>)。

- (二) 若申請人數過多，以年長者優先，登記截止後將另行公告錄取名單，錄取者每人補助最高 4,500 元；依本校公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要點之規定，以每 2 年補助檢查 1 次為限，即 114 年如有申請並獲准補助者，請勿再登記 115 年度之健康檢查；另依主計室編列之健檢預算經費，115 年度可補助健檢人數為 80 人。



# 主計室工作報告

- 一、114-1 學期向學生收取各項代收代辦費用，請各單位配合學期結束前支用完畢。各項代辦費應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除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得依規定保留，以利後續維修及汰換冷氣設備外，其他項目均應於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退還學生。
- 二、115 年 1 月 1 日起，勞工基本工資從 28,590 元調升至 29,500 元、時薪從 190 元調高至 196 元。爰已核定執行之補助及委辦計畫，請於原核定預算內調整容納。倘若計畫有另行規定，則依計畫規定辦理。另相關勞保及勞退請依勞基法規定辦理投保。

## 【進修部報告】

- ◆ 期末導師會報 1/09(五)16:10
- ◆ 期末考查時間 1/16(五)、19(一)、20(二)
- ◆ 舉辦本學期休業式 1/20(二)19:00
- ◆ 校外教學參觀 1/21(三)、22(四)、23(五)，師生共 39 人。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人：學務處

案由：修訂「畢業生受獎遴選要點」。

決議：

###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畢業生受獎遴選要點

103年04月21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105年05月02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5月0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4月0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04月19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02月2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04月0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5年○○月○○日行政會議修訂(審議)

- 一、為鼓勵學生積極學習，提升專業技能及人文素養，落實五育並重的目標，並本於公正、公開之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 二、頒獎項目區分為：
  - (一) 學術兼優獎
  - (二) 品行優秀獎
  - (三) 學科優秀獎
  - (四) 術科優秀獎
  - (五) 體育優秀獎
  - (六) 藝文優秀獎
  - (七) 閱讀優秀獎
  - (八) 全勤特優獎
  - (九) 服務優秀獎
  - (十) 特殊表現獎，等十大類別。
- 三、各獎項遴選標準、方式及名額規定如下：
  - (一) 學術兼優獎：全校高三學生在校**五**學期總成績全班第一名同學，每班一名(名單由教務處提供)。
  - (二) 品行優秀獎：全校高三學生在校**五**學期德行評量表現優秀之同學，每

班一名(名單由高三各班導師提供，如已獲學術兼優獎者，則由下一名次遞補)。

- (三) 學科優秀獎: 全校高三學生在校五學期總成績各班學科成績第一名同學(名單由教務處提供，如已獲學術兼優獎者，則由下一名次遞補)。
- (四) 術科優秀獎: 全校高三學生在校五學期總成績各班實習成績第一名同學(名單由實習處提供，如已獲學術兼優、學科優秀獎者，則由下一名次遞補)。
- (五) 體育優秀獎: 高中三年曾代表學校參加各項運動比賽，表現優異獲得縣級以上前二名或全國級以上前八名同學(名單由學務處提供)。
- (六) 藝文優秀獎: 高中三年曾代表學校參加屏東縣以上各項藝文美術音樂等活動比賽，表現優異獲獎之同學(名單由相關處室提供)。
- (七) 閱讀優秀獎: 高中三年曾對外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寫作比賽表現優異獲特優獎之同學及借閱本校圖書最多前三名之同學(名單由圖書館提供)。
- (八) 全勤特優獎: 在校三年內(統計至畢業典禮)上課期間未請假(不含公假、喪假)之同學(名單由學務處提供)。
- (九) 服務優秀獎: 各處室表現優異志工 1~2 名、服務性社團(交通服務隊、環保志工社等)、本校樂隊、司儀、大隊值星、升旗旗手等表現優異之同學(名單由相關處室提供)。
- (十) 特殊表現獎: 全國性以上相關專業實作比賽獲獎者(名單由相關處室提供)。

四、畢業生曾受小過以上懲處且未辦理銷過者，不得遴選為品學兼優及品行優秀獎項受獎人。

五、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邀請相關處室主任、高三導師、家長代表一名、教師會代表一名，成立「畢業生受獎遴選委員會」。各獎項受獎名單於畢業典禮前 2 週，由各處室將名單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彙整後，召開「畢業生受獎遴選委員會會議」決議各獎項受獎名單，經校長核准後公布。

六、各獎項受獎畢業生於畢業典禮公開表揚。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示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

